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东北屯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18′ 59.56″，东经 115° 57′ 10.67″。项目东侧为恒通冲压件厂，南侧为乡间道路，西侧为刹车片厂，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25 米处的北范庄村。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680m²，建设办公室 1 座、原料仓库 1 座、有机玻璃钢车间 1 座以及无机玻璃钢车间 2 座。建设搅拌机、切割机、电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等共计 16 台（套），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其中无机玻璃钢平板 7200 平方米，有机玻璃钢平板 28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故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故环表[2017]342 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未正式投产，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9 月。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71126MA08L64N95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环评批复有机玻璃钢生产车间内混合搅拌、涂料、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引风设施引至光氧等离子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有有机玻璃钢生产车间内混合搅拌、涂料、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引风设施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以上变化属于污染治理设施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无机玻璃钢生产车间搅拌工序、木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玻璃钢生产车间混合搅拌、涂料、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无机玻璃钢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及木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引风设施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机玻璃钢共两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分别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DA001、DA002））；有机玻璃钢生产车间内混合搅拌、涂料、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引风设施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搅拌机、切割机、电刨床等设备运转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车间内，采取车间密闭隔音、产噪设备设置减振设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木材边角料、修整工序边角料、布袋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木材边角料、修整工序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机玻璃钢搅拌、木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90%；有机玻璃钢生产涂料、搅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 $\geq 90\%$ 标准要求，加测的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切割机、电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构筑物周边种植林木绿化带等隔声降噪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经检测，无机玻璃钢生产一车间搅拌、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和 $0.021\text{kg}/\text{h}$ ，无机玻璃钢生产二车间搅拌、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和 $0.01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经检测，有机玻璃钢生产车间混合搅拌、涂料、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不满足 $\geq 90\%$ 标准要求，加测的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24\text{mg}/\text{m}^3$ 和 $0.9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木材边角料、修整工序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57t/a、颗粒物：0.08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排放检测口、检测平台及排放口标识；进一步强化设备周边地面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规范原料和固废储存区域。

2、优化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危废间建设；根据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安装VOC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2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宝虎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9935902	
成员	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31809895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李杰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3385333	
	检测单位	张飒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31357101	